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2019 年，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认真地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为公司财务、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了换届选举，并重新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019 年 12 月前，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文东华先生、董静女士、孟德庆先生三人组成，文东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2019 年 12 月起，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莉萍、独立董事沈鸿烈、董事沈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徐莉萍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1、徐莉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起在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作为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作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进行交流学习。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沈鸿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生，博士学历，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能量转换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从事光伏材料与应用技术、新型功能薄膜与传感器技术等的研究；1992 年 11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日本通商产业省工业技术院电子技术综合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冶金研究所信息功能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先后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博士生导师；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日本产业技术研究所、美国莱斯大学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作为高级访问学者进行访问研

究；2004年11月至今，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任职教授；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沈昱：男，中国国籍，1979年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和国际内审师。2001年至2003年，任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3年至2006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及前身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本人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徐莉萍主任委员作为国内资深的会计学专家，具备丰富的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专业知识。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履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的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及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公司现场或通信方式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能够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阅读会议材料，积极了解情况，对会议相关议案展开讨论及分析，最终形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也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

2、审议议案情况

2019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审议议案14项。主要包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年度财务决策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支付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及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所有议案资料齐全，审议程序规范，审计委员会没有发表否定意见的情况。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19 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了较大变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经过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公正、客观的评估，认为该所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循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2)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事项。

(3) 外部审计机构的勤勉尽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审计机构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实际情况。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的有效进行。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继续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协助董事会做好科学决策。

审计委员会委员：徐莉萍 沈鸿烈 沈昱

2020 年 2 月 24 日